

##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受理机构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
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珠海市香洲区

案号：(2025)粤0402民初4053号

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
### 二、有关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
被告二：柯一文 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

被告三：吴国飞 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

### 三、诉讼案件的基本内容

原告认为：2014年8月25日，原告与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，与茂名市金泉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，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错，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。要求被告一作为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作为清算组成员，对被告上述无效合同损失的12,444,36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原告于2014年8月25日分别与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茂名市金泉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《采购合同》《销售合同》，原告就上述合同所引发的纠纷分别于2016年1月、2020年8月两次起诉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均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最终生效的法院判决，均是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需承担责任。

公司坚决不认可原告就上述事项的第三次向法院所提出的诉讼请求，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和权威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2、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 
2025年2月16日